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 汕头市 榕江路 5 号 设计大厦 6 楼

电话: 0754-88464511 邮编: 515041

二零二三年五月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岭海法字（2023）第 GZ-JZ-002 号

致：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45 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书面材料或书面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并于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根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45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47.9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3.12%。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议案是：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1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股东推选的计票人、监票人分别对本次会议表决票进行了计票、监票，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2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董事章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关联股东陈志斌、林少斌、颜燕纯、深圳市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杨彬、陈璇珠缺席）。

8、《关于授权总经理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0、《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947.9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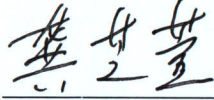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市潮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少平

经办律师: 
蔡 飙

经办律师: 
龚芝萱

2023年5月19日